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內幕消息

有關授出貸款可能違規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貸款可能違反上市規則(「可能違規」)。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繼續收集及評估與可能違規有關之資料及記錄，並就可能違規向本公司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基於董事會之檢討，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豐收財務有限公司（「**豐收財務**」）授予各該等借款人之貸款之收益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主要交易，或倘若貸款視作綜合計算，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就分別授出貸款訂立該等協議時並未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收益比率外，即使綜合計算，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豐收財務授予各該等借款人之貸款之其他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25%。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授出貸款之詳情及最新狀況。

貸款

豐收財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左右開業，並在相關時間內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貸款乃於豐收財務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放債程序（包括該等借款人之財務及公司盡職審查）授出。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豐收財務向該等借款人授出貸款之合約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下文。

(A) 授予Great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Harmony」）及Jovial Spate Limited（「Jovial Spate」）之貸款

合約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之貸款乃分別授予Great Harmony及Jovial Spate，兩家公司均由李政憲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

Great Harmony乃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專注於對生物科技、技術及金融服務行業之投資。

Jovial Spate乃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技術設備貿易業務。Jovial Spate為Great Harmony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先生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下表載列授予Great Harmony之貸款詳情：

					總額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貸款本金額	15,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35,000,000港元	130,000,000港元
利率(按年)	15%	15%	15%	15%	不適用
提取總額	15,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約33,600,000港元	128,6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至 十一月六日期間	不適用

下表載列授予Jovial Spate之貸款詳情：

			總額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不適用
貸款本金額	35,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45,000,000港元
利率(按年)	15%	15%	不適用
提取總額	35,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45,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	不適用

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向豐收財務簽訂個人擔保，作為Great Harmony及Jovial Spate分別結欠或欠付豐收財務之款項、責任及負債之擔保。

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期間就逾期貸款向Great Harmony及Jovial Spate發出要求還款書。本公司亦已就還款計劃及探討其他可能進行之重組建議與Great Harmony、Jovial Spate及李先生進行商討。

(B) 授予Achieve Big Limited (「Achieve Big」) 之貸款

合約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乃授予Achieve Big，該公司由韓帥先生(「韓先生」)全資擁有。

Achieve Big乃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專注於對消費及金融服務行業之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韓先生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下表載列授予Achieve Big之貸款詳情：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貸款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利率(按年)	15%
提取總額	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向豐收財務簽訂個人擔保，作為Achieve Big結欠或欠付豐收財務之款項、責任及負債之擔保。

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就上述Achieve Big之逾期貸款向Achieve Big發出要求還款書。本公司亦已就還款計劃及探討其他可能進行之重組建議與Achieve Big及韓先生進行商討。

(C) 授予Depot Elite Limited (「Depot Elite」) 之貸款

合約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乃授予Depot Elite，該公司由陸昱女士(「陸女士」)全資擁有。

Depot Elite乃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專注於對消費及金融服務行業之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陸女士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下表載列授予Depot Elite之貸款詳情：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貸款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利率(按年)	15%
提取總額	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陸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向豐收財務簽訂個人擔保，作為Depot Elite結欠或欠付豐收財務之款項、責任及負債之擔保。

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就上述Depot Elite之逾期貸款向Depot Elite發出要求還款書。本公司亦已就還款計劃及探討其他可能進行之重組建議與Depot Elite及陸女士進行商討。

貸款條款概要

下表載列授出貸款之概要。

借款人 名稱	貸款協議 日期	貸款本金額	提取總額	到期日	利率 (按年)	個人擔保
Great Harmony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15,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二日	15%	李先生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6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四日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35,000,000港元	約33,6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至 十一月六日 期間		
	總計：	130,000,000港元	128,600,000港元			
Achieve Big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二日	15%	韓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九日	35,000,000港元	35,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八日		
Jovial Spate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	15%	李先生
	總計：	45,000,000港元	45,000,000港元			
Depot Elite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15%	陸女士

經參考(其中包括)香港之最優惠利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在香港向銀行及第三方貸款人借貸之利息成本約為5%至13%後,本公司認為上述之貸款條款(尤其是利率)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於授出貸款時進行之評估

本集團於授出貸款時透過審查及評估該等借款人各自於授出貸款前之(i)公司資料(例如公司註冊證書、董事名冊、股東名冊)；及(ii)最新財務資料，對各該等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

根據對該等借款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進行之審查及評估，本公司認為，各該等借款人於授出貸款時均擁有大量資產。基於該等借款人各自之(i)合約貸款本金額；及(ii)經調整資產淨值(於撇除結欠唯一董事(亦為該等借款人之唯一股東)之款項後釐定)計算，合約貸款本金額對經調整資產淨值比率介乎約4.4%至31.5%。

本集團為保障資產所採取之措施

儘管授出貸款並無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本公司認為，各該等借款人於相關時間擁有大量資產。作為保障資產之進一步措施，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與各該等借款人簽訂個人擔保。

授出該等貸款之最新狀況

該等貸款已於或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到期。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逾期之該等貸款向相關該等借款人發出要求還款書及就各項將逾期之該等貸款向該等借款人發出進一步要求還款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正與該等借款人就還款計劃及探討其他可能進行之重組建議進行商討，以確保償還該等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建議。倘若及當此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

後果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一直認為豐收財務授出該等貸款乃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作為持牌放債人而作出，因此不屬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交易之涵義。

根據董事會之檢討，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豐收財務授予各該等借款人之貸款之收益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主要交易，或倘若貸款視作綜合計算，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就分別授出該等貸款而訂立該等協議時並未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收益比率外，即使綜合計算，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豐收財務授予各該等借款人之該等貸款之其他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25%。

本公司承認雖然出於無意，但已違反上市規則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本公司已決定在授出任何其他貸款之時採用更有警覺性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事先諮詢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全面配合聯交所可能進行之任何查詢及／或調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